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及配套政策研究

被服务方（甲方）：商丘市交通运输局

服务方（乙方）：交科院技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8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商丘市

服务合同

被服务方（甲方）：商丘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

通讯地址：商丘市神火大道 169 号

服务方（乙方）：交科院技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江平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240 号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商丘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及配
套政策研究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
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目标：针对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存在的运营补贴界定不合理、标准不明确、考核不落地、补贴不及时等问题，在对商丘市公交发展现状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研究提出适合于商丘市公交发展实际的服务模式、制度设计和其他配套措施，形成基于服务标准、运营成本、服务质量考核、财政补贴全面系统地的一揽子核心政策，缓解公交提高公交运营效率和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最终构建公共交通基本服务供给可持续、政府财政可持续、企业发展可持续的新局面。

2. 服务成果：研究制定《商丘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办法》《商丘市公交运营服务标准》《商丘市公交运营服务质量绩效考核办法》《商丘市公交运营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等核心政策。

3. 服务内容：

(1) 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公交企业 2019-2023 年运营成本

核定 2019-2023 年公交企业运营收入、成本真实性，抽查部分财务凭证，剔除与公交运营不相关的成本。审核公交企业历史包袱情况，包括人员包袱和负债包袱。

(2) 研究并制定《商丘市公交运营服务标准》

根据调研分析结果，合理确定商丘市公交运营服务需求，研究建立与成本水平相适应的服务标准多层次指标体系（评价指标选择及权重赋值、目标值设定、评分标准、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应用等），实现公交服务绩效目标的研究与建立，研究制定符合商丘市居民出行需求和公交发展的运营服务标准。

(3) 研究并制定《商丘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办法》

通过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分析、成本构成项研究、各成本项核定方法设计及成本项规制标准研究等内容，明确运营成本构成和各项成本指标的约束值、政策性亏损补贴实施的范围与对象、资金来源、核定办法等事项，研究制定《商丘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办法》。

(4) 研究并制定《商丘市公交运营服务质量绩效考核办法》

根据公交运营服务标准，建立相对应的公交运营服务质量绩效考核办法，包括考核体系、考核指标、工作流程、评价程序、考核结果反馈等。

(5) 研究并制定《商丘市公交运营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结合商丘市公交运营服务标准、商丘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情况，明确科学合理的、符合现阶段经济水平的成本、补贴的标准，建立《商丘市公交运营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4. 工作要求

(1) 成果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

(2) 保密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3) 其他要求：乙方需按照项目目标和服务内容积极做好工作计划和人员安排，各阶段研究成果及时跟甲方沟通汇报；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科学合理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乙方应保护甲方知识产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具有甲方知识产权的资料。甲方协助乙方在商丘开展相关工作，应按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做好必要的协调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技术研究；甲方应保护乙方知识产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具有乙方知识产权的资料。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 1,45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2. 合同总价款由被服务方（甲方）商丘市交通运输局 支付给服务方（乙方）交科院技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乙方提交合同约定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
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成果文件正式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甲
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 其他信息

被服务方(甲方)开户银行信息:

账 号: 800001871332012

开户行: 中原银行商丘归德支行

服务方(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账 号: 11001045400053006294;

开户行: 建行北京樱花支行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责任约定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相应损失。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每超过一天,应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0.5%的逾期违约金。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时,需征得乙方同意,不得背离合理的工作周期。
4. 如甲方变更委托项目的规模、条件,需征得乙方同意,造成的工期延长不计为乙方违约,变更所增加的服务内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费用另行商议。
5.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责任约定

1.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发生违约，支付甲方数额为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如同意延期，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存在重大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进，如乙方无法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收回已支付价款，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总金额 10%的索赔要求。
5.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四、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1. 如果合同当事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商定。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第五条 税费承担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即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服务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括在价款内。

第六条 终止合同

如果服务方（乙方）破产或因经营状况恶化或丧失履行能力时，被服务方（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方（乙方）终止合同。此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被服务方（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七条 未尽事宜及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被服务方（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被服务方（甲方）：上海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3年 8月 8日

服务方（乙方）：交科院技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3年 8月 8日